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要求，自2016年4月任职以来，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玉芬，女，52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无棣供销社冷藏厂统计员、会计，无棣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员，现任滨州正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信式祥，男，62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无棣县粮食局副局长，无棣县粮油贸易公司总经理，无棣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无棣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无棣县枣乡大酒店董事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届满，进行了换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房崇民先生、王成福先生离任。信式祥先生、刘玉芬女士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5次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比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2016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实地考察公司废酸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2016年相关报告及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二）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出席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	---------------	------------	------------	------

刘玉芬	5	5	0	0
信式祥	5	5	0	0

（注：董事会换届后参加会议次数）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花桐、马文举、张金增、王树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如下：

- 1、由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姜花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由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马文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由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金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由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树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信式祥、刘玉芬对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董事会提名、

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姜花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文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金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树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业绩预告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发布2015年业绩预告、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3、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4、定期报告

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对编制报告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未发现有违规行为发生，我们同意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及时发布公告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度中期报告以及201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公司结合管理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整体风险管控水平。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行为。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及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自身的参与及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新一届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独立董事培训，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适应公司的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信式祥 刘玉芬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